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2022年履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2022年履職報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3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在 2022 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及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换届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少芳女士、张春霞女士、王先柱先生 3 名成员组成，朱少芳女士为委员会主席；换届后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少芳女士、张春霞女士、管炳春先生、何安瑞先生 4 名成员组成，朱少芳女士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工作内容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时任委员均参加了任内所有会议。各位委员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风险防控和内部控制等核心议题，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各项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容

1、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疏漏，

同意提交公司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同意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根据对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阅，及与公司审计部门、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报告和有关问题的讨论和沟通，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4、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

5、经审核，认为 2021 年公司与中国宝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与马钢集团《矿石购销协议》、《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欣创环保《节能环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与马钢嘉华建材《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与马钢化工能源《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与欧冶链金《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控股子公司马钢财务公司与马钢集团《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均系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021 年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协议约定的 2021 年度之上限。

6、经审核，确认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担保人民币 30 亿元，该担保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此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江钢铁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

7、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通过外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

9、同意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度审计费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326 万元（含税，以下均为含税价），其中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276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55 万元），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提供工作餐和厂区内交通，其他食宿和交通自理。

10、通过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

11、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2、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3、听取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同意上报董事会。

14、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疏漏。

15、听取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容

16、选举朱少芳女士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

17、批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计划。

尽委员会所知，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委员会审阅的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相关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审计、合规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